校園安全宣導〈108-2-14〉

 同學請勿隨意虐殺動物，以免觸犯動保法而遭刑事處份

**動保法 第 六 章 罰則**

[第 25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M0060027&flno=25)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
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宰殺、故意傷害
 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。
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
 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

[第 25-1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M0060027&flno=25-1)

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
定，使用藥物、槍械，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
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

[第 25-2 條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M0060027&flno=25-2)

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
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
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、前項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寵物，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沒入之。

 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